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本公司進行全球股份發售(「全球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年報」)，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年報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2.8百萬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9.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7%。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3.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5.3%。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擬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時間表 (附註1)
<i>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藥物</i>				
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NDA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190.9	5.4	185.5	二零二三年底前
用於我們管線中其他在研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	318.2	2.0	316.2	二零二三年底前
用於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建立我們的商業化團隊、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提升我們的全方位平台	42.4	-	42.4	二零二一年底前
用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的在研藥物，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84.9	49.5	35.4	不適用 (附註2)
<i>用於建設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i>				
用於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我們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	85.8	二零二一年底前
用於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	59.7	二零二一年底前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時間表 (附註1)
<i>用於建設蘇州生產基地</i>				
用於建設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 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RA、SLE、NHL及 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 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 及我們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107.6	-	107.6	二零二二年底前
用於建設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	88.2	二零二二年底前
用於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 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67.9	-	167.9	二零二零年底前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27.2	2.6	124.6	不適用
<b>總計</b>	<b>1,272.8</b>	<b>59.5</b>	<b>1,213.3</b>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作出之最佳估計，或會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來發展及事件而改變。
- (2)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仍持續進行中，本公司無法就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制定詳細之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刊發該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D2M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購股協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於該公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確認，(i)除本公告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年報之內容仍為正確及維持不變；及(ii)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年報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所分配額度並無其他變動。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強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馬慧淵先生及董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